

富士山、靜岡地區 在車站

■使用資格

- 兌換周遊券時需出示蓋有「短期滞在」入境審查章戳或貼紙的日本國以外政府所發行之護照。
※使用機場自動通關查驗系統入境者，通關時請向機場工作人員提出申請加蓋入境章或貼上貼紙。
- 本周遊券僅限購買周遊券的本人使用，不得轉讓或借予他人。

■於日本國內的車站窗口購買周遊券(發售地點請參照背面所述)

- 購買周遊券時，務必(1) 由使用此周遊券之本人、(2) 出示護照、(3) 在車站窗口等地點填寫必要事項(護照號碼等)、(4) 指定希望開始使用的日期，該日期必須為周遊券開票日起(包含開票日)1個月以內。

■使用時的注意事項

- 自開始使用日起(包含開始使用日)，各種周遊券的有效期間開始生效。
- 退票
需另支付辦理退票時產生之手續費。使用開始後，不受理因列車停止運行、誤點及其他理由提出延長周遊票券的有效期限或辦理退票。另外，恕不負擔因行程變更所產生的交通費、住宿費等追加費用。
- 變更・補發
周遊券上所記載之內容無法進行變更。此外，若周遊券遺失・遭竊・污損等情況也恕不接受補發。
- 使用條件
根據JR東海・JR西日本・相關企業之規則和遵守日本國家之法律規定。若對日文以外之語言表述的使用條件產生疑義時，皆依照日文原文為準。

以上內容為 2021 年 7 月製作，可能會有未經預告而做出變更的可能。(不因內容變更造成的損失進行退票等補償，敬請見諒。)